

# 园内游乐设施致孩子受伤 幼儿园被判赔偿损失

幼儿在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因超出了监护人的管理范围,且他们年龄尚幼,自身智力发育尚未成熟,故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承担着对幼儿的教育、管理职责,保障幼儿的人身安全,促进幼儿的身心健康成长。幼儿在幼儿园的安全问题亦是社会较为关注的话题。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四岁孩子被幼儿园内游乐设施砸伤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的案件。

小凡在某幼儿园组织的户外活动中,被园内晃动的游乐设施软包索道碰到头部,导致其额头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头皮裂伤,长度约2cm。医院对伤口进行了粘合处理后,留有浅表疤痕,后续进行了激光治疗。小凡表示根据案发时的监控视频显示,老师没有在第一时间阻止器械转动,没有尽到管理义务,且幼儿园多次协商未果,小凡将幼儿园诉至法院,请求其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9000余元。

幼儿园称不同意小凡的诉求,并提交了事发时监控视频、幼儿园规章制度、常规细则及作息时间表,证明小凡是在幼儿园正常活动期间意外受伤,属于意外事件,幼儿园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对此幼儿园没有责任,并且事发后第一时间通知了家长,并积极协助就医,尽到了管理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事发时,小凡尚不满四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幼儿园作为教育机构应当充分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幼儿园中危

险性较大的游乐设施应实时看管,避免对幼儿造成伤害。根据幼儿园提交的视频显示,老师带领孩子们从悬挂的软包索道旁经过,软包索道被经过的孩子们触碰到后来晃动,导致小凡受伤,幼儿园应对小凡受伤承担赔偿责任。幼儿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故对其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最终,通州法院判决幼儿园赔偿小凡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失抚慰金共计16000余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幼儿园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案件现已生效。

## 法官提示

幼儿在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人身安全问题,一直都是家长非常关心的,也是社会重点关注的问题。实务中在处理这类案件时,需明确赔偿主体及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把握好幼儿的人身安全保障与教育机构正常教育管理之间的平衡。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该条是关于教育机构过错推定责任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因此,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在认定教育机构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时,仅需证明有侵权行为、损害结果以及行为和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不要求证明教育机构存在过错,而教育机构需对其自身无过错,即



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承担证明责任。

可以看出,在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保护方面,赋予了教育机构更高的注意义务,原因在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习、生活期间,超出了其监护人的管理范围,且他们的智力尚未发育成熟,对危险的认知及防范能力较弱,教育机构应当对孩子们的人身安全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但同时,为避免教育机构承担的责任过重,从而造成教育机构及老师们不敢管、不敢教的极端情形,根据上述规定,若教育机构在损害发生前,尽到了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建议,教育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

面加强教育、管理职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患于未然:首先,在管理方面,一是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做好园内游乐及安全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检修工作,排除安全风险点,优化园内设施安全性;二是落实老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看管责任,保证人员充足,责任到人;三是,制定并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园内户外活动等存在一定危险性活动的组织安排,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其次,在教育方面,需加强对孩子们的安全行为教育,提高孩子们对危险的认识及防范能力,让孩子们学会保护自己的同时,也避免伤害他人。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 业主拒缴物业费 法院调解促和谐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木垒县某物业公司对木垒县某小区进行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签订后,某物业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物业服务管理,阿某系该小区业主,房屋面积139.57平方米。阿某自2018年至今一直未缴纳物业费,共拖欠11055元,物业公司多次催交未果,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阿某给付拖欠物业费及违约金。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阿某表示,自己对物业公司服务表示不满,因楼上邻居家漏水,导致其房屋木地板泡水受损,物业公司未履行职责,所以一直拒缴物业费。

承办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向阿某讲解民法典中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相关规定,告知其物业公司是对属于公共设备、公共区域的部分承担管理、维修义务。对于业主专有的房屋没有维修义务,作为业主应按时缴纳物业费。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阿某认识到拒缴物业费的不当影响,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物业公司自愿放弃违约金的主张,阿某于2024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拖欠的物业服务费,该起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方式催缴物业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 北京丰台警方 打掉一涉诈“洗钱”团伙

记者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了解到,近日,丰台公安强化警银联动,打掉一个涉诈“洗钱”团伙,抓获11人,起获涉案银行卡139张。

1月20日中午,丰台区云岗派出所接辖区某银行网点报警称,有两名到网点办理提高取款额度业务的男子比较可疑。银行工作人员称,其中一人于1月16日在西城区办理了开卡业务,3天内该账户有多笔入账和转出记录,账面停留时间很短,有涉诈账户特征。

接到报警后,民警将两名男子带回派出所协助调查,并及时通报丰台刑侦支队反诈专业队。经调查,两名男子于1月16日到京后启用了新的手机号码,并在3天内到不同银行网点办理了多张银行卡。结合两人近期资金情况,民警认定其具有从事涉诈黑灰产相关犯罪嫌疑。在相关证据面前,两人最终供述确系来自从事出租、出借银行卡和取现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交代一同来京的还有另外9人。

1月21日凌晨,在丰台区某小区内,民警将其余9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现场起获各类银行卡139张,专门用于作案手机4部,现金4.5万元。

经初步审查,该团伙以黄某为首,林某为骨干,其他人员为“卡农”,主要从事为涉诈犯罪收卡、取现等犯罪活动。开卡“卡农”通过朋友介绍方式发展下线。其中,黄某购买机票带领成员从各地会集北京并提供食宿;林某租赁车辆载“卡农”到指定银行并传授开卡话术进行开卡。经过多次大额转账提高信用等级,他们再前往其他银行网点提高取现限额,最后由黄某进行提现。黄某以每张1000元至4000元不等的价格向“卡农”收购银行卡,为诈骗团伙提供资金流转服务。

丰台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介绍,11名嫌疑人多为20岁左右的年轻人,最小的刚满18岁。从以往侦办的帮信案中看,涉案嫌疑人很多都是涉世未深的年轻人,他们法律观念淡薄,盲目出借自己的身份信息为涉诈犯罪分子办理手机卡、银行卡,最终触犯法律。

目前黄某、林某等5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另外6名团伙成员因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被治安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法治日报》报道

# 出门遛狗不拴绳,致人摔倒谁担责?



随着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养宠物已成为一种潮流,随之而来的是饲养宠物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并引发了不少纠纷。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法院审结

一起宠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件。2023年8月26日早上5点左右,赵某在珺春小区内散步时,遇到崔某遛狗,因狗没有拴绳撞倒赵某,赵某因恐惧

摔倒导致腰部骨折,当日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崔某承诺赔偿损失,赵某住院9天,出院后因崔某不履行赔偿协议,赵某遂诉至珺春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崔某向其赔偿各项损失。

庭审中,崔某辩称,赵某是在其提醒后后退过程中导致摔倒,且自己是出于好心将对方扶起并送至医院,赵某的受伤与其的宠物犬没有关系,赔偿协议系崔某在空白页中签后赵某后期伪造的,请求法院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王晶经审理后认为,关于赵某的受伤是否系崔某的宠物犬造成的问题,赵某提供的协议中已明确,崔某提出的协议无效,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且协议中签字内容及书写习惯均符合常理,因此,法院对崔某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另依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用长度二米以下且不具有

伸缩性的犬绳牵引犬只。”赵某因受到崔某未牵引饲养的犬只惊吓摔倒致骨折,崔某应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最终判决崔某赔偿赵某各项损失计8749.27元。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即只要存在动物加害行为,损害结果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不论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有过错,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在饲养宠物的过程中,饲养人或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树立文明养宠观念,增强危险防范意识,严格约束养犬行为,承担好管理、看护责任,不养禁养犬种。携犬外出时,应使用绳索牵引并佩戴嘴套,尽到看护义务,防止它们伤害到其他人或动物,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 未成年人身上打孔穿钉戴环谁之过?

专家:应将此行为纳入“不良行为”治理范畴

2023年11月底,广东广州的15岁小初和朋友在一家专门打孔的店铺打了肚脐钉,但过了一段时间后,小初发现打孔的地方出现化脓现象,且打孔的周围一直泛红,而店铺负责人称属于正常反应。

到医院检查后,医生告诉小初,伤口化脓是因为打孔以后没有采取正确的防护措施。这让小初觉得很委屈,因为当初打孔师傅并没有明确告知该如何防护。

近年来,像小初一样热衷于打孔穿钉戴环的未成年人不少。因觉得身边哥哥姐姐们的打扮十分潮流,小初一直很羡慕他们。跟小初关系好的一个姐姐,在14岁生日那天给自己打了一个唇钉,后来每年生日都会为自己打一次孔,或戴环或穿钉。她告诉小初:“打孔其实一点都不疼,而且打孔这个事会让自己看起来更帅气。”

去年,小初终于暗下决心,在朋友的陪伴下打了人生第一个孔。

同样,江西上饶14岁的李雪(化名)在一次聚会中与朋友玩游戏,输了后按照之前的约定,在路边的文身穿孔店里给自己的舌头上穿了一枚金属钉。几天后,她感到舌钉下方的螺口有些松动,于是自行将舌钉拧紧。可没过多久,她就感到舌头疼痛不适。自己想了很多办法却无法取出,非常害怕,就告诉了父母带她去了医院。

李雪的父母告诉记者,他们来到当地的口腔医院,医生进行了局部麻醉才将舌钉截断取出,且伤口有些发炎,内服外敷了一段时间的药才康复。之后,李雪挨了父母的批评,并且很后悔。如果再晚点治疗不仅会感染,而且还会留下难以消除的痕迹。

今年15岁的天津女孩周莉莉(化名),家里父母都是做生意的,因此常年不能陪伴身边,周莉莉平时也很少和父母沟通,从小就喜欢韩舞的她,喜欢看女团跳舞,自己也经常“泡”在舞蹈教室里,当看到自己喜欢明星打了肚脐钉和鼻钉,便萌生了“学习她们”的念头。

穿孔店也打了个肚脐钉,她认为这样穿着舞蹈服跳舞会更好看。

打完肚脐钉后,她觉得打孔的位置有些痒,一开始也没在意,可没过几天,肚脐钉附近的皮肤开始泛红,隐隐作痛,父母知道后将她大骂一顿。其后,她在医院治疗了一个多月才康复。

记者走访发现,大多数打舌钉、唇钉的店铺都在门口或柜台上张贴了“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打舌钉等服务”的标语,很多商家在提供此类服务前也会询问消费者是否成年。不过,也有一些店主直言:“虽然大部分时间通过检查身份证来看消费者是否已成年,但有时候忙不过来也无法百分之百确保,更何况有些人为了赚私钱而‘坏了规矩’。”

当记者询问打孔会给身体带来什么伤害时,广西南宁的打孔师傅何兵告诉记者,“打孔确实会给身体带来一些危害,而且个人体质不同伤口愈合程度也不同。打孔其实是用针给身体穿一个孔,再把不同材料的装饰物穿进去,一般伤口都会出血,后期保养不好的话容易发炎化脓。”

陕西西安的一名打孔师傅苏苏告诉记者,不同身体部位的打孔疼痛感是不一样的,像舌钉的疼痛感就会超过唇钉,贯通的钉子会比竖钉更疼,尤其是在恢复期时特别疼,“一些成年人受不了这种疼痛感,打孔之后天天往店里跑说自己后悔了。”

苏苏说,如果打孔时间短还可以恢复,但如果时间很长或者经过扩孔,那么会留下永久的痕迹,再难恢复。

李女士是天津蓟州区一名高中生的家长,也是一名教育工作者。她认为,在身上打孔只是一种行为上的叛逆,并不存在审美价值。如果想表达某种倾向或个性,可以通过衣服和配饰,没必要用打舌钉等形式。相关部门应该对提供打舌钉、唇钉等服务的店铺进行规范整顿,防止未成年人在上受误导。

李女士认为,家长也应该心平气和地和孩子沟通,平时注重健康的审美熏陶,引导孩子用更有意义的事情显示实力和个性。



某互联网公司HR告诉记者,该公司的文化是自由开放的,并不会因为来应聘的人打了“舌钉、唇钉”而拒绝聘用他,但如果是需要日常见客户,需要和不同客户接触沟通的职位,还是会考虑员工的不良行为。如果打孔的部位太过明显,将考虑不予录取。

据了解,我国对未成年人文身这一问题已有相关规划,2022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专业文身机构以及提供文身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美容美发机构、社会组织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但对未成年人打孔穿钉戴环还没有明确的文件规划,只是靠打孔店铺的职操守和家庭学校的监督。

戴环这一问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孝贤告诉记者,从客观行为上来看,打唇钉、舌钉等行为,社会对其亦具有广泛的负面评价,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的“不良行为”,因而应当将打唇钉、舌钉等行为共同纳入治理范畴,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北京隽永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敬辉则认为,家庭和社会对未成年人均有监护及教育的义务,应“疏”“堵”结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打孔穿钉戴环已明显超出未成年人的理解和理性判断范围,应予以禁止。

在姜孝贤看来,未成年人保护法虽然并未明确规定禁止未成年人打孔,但社会主流观点认为,打孔有害未成年人个人以及社会群体,有悖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范畴,因而有必要加以规制。

据《法治日报-法治网》报道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五十七条【经营者的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经营者行政责任的补救】**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暴力抗法的责任】**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参照执行】**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实施日期】**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完)